

2016 第十五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 台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辦法

壹、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貳、協辦單位：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

參、參加對象：台灣各大學院校辯論隊、辯論性質社團、系辯論隊

肆、選手資格：

一、於台灣各大學院校註冊具有正式學籍在讀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(須於 2016 年 8 月前具有學生身份，休學視為不具學生身份)。

二、博士生及曾參加「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」三次之學生請勿報名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選拔賽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2,000 元、保證金每隊新台幣 2,000 元

二、報名費及保證金繳交截止日期：105 年 4 月 18 日(金額 \$4,000 元整)

三、報名時請準備匯款證明，拍照 Email 或傳真至本會

報名費及保證金請於 4 月 18 日前匯入本會帳戶

(郵政劃撥帳號：18886613，戶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，

收據請傳真 02-8661-6601 或 mail cyio97984955@gmail.com 至本會)

四、參賽隊伍以校為單位，每隊五名選手，選手資料請於 4 月 22 日前，登錄本活動報名系統(www.cyio.org.tw)，若於 4 月 22 日下午 17:00 前，尚未登錄選手資訊完整，本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
五、報到應備物品將與賽程一同宣布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六)

柒、比賽地點：世新大學 A201 教室

捌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

玖、比賽賽程：於 4 月 20 日公佈於本會網站

拾、比賽辯題

科技越發展人越有安全感／科技越發展人越沒有安全感

拾壹、錄取名額：預計錄取八支正取隊伍，兩支備取隊伍

拾貳、說明事項：

(1) 若選拔賽之報名隊伍為單數，則由前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成績最優異之台灣代表隊比賽兩次(同一持方)，兩次成績取較高者。

(2) 請各校提前二十分鐘抵達比賽會場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
(3) 遲到十分鐘則視為棄權，未能準時出賽之隊伍，評審委員得於綜合評分加以扣分。

(4) 比賽進行時開放非該場比賽之選手或同學進場觀賽，錄影則除本會及該場次比賽之隊伍之外，需徵得比賽隊伍之同意。

- (5) 成績於5月10日佈於本會網站。
- (6) 選拔賽各隊計五名參賽選手，皆視為正式選手。
- (7) 若遇有對選手資格有疑義時，請具名、具文向本會提出調查申請，經查證若有不符選手資格之情事者，立即取消該校的參賽資格。
- (8) 選拔賽前八名的隊伍將取得於今年七月中旬（暫訂）赴大陸參加第十五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的參賽資格，若棄權則予以禁賽一年，其名額由備取隊伍依次遞補。
- (9) 獲得參加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資格之隊伍，其選手除一名可以因為特殊原因更換外，必須和參加選拔賽之選手相同。
- (10) 同一所學校於選拔賽時可以有兩支以上之隊伍報名，但只取成績最高之隊伍獲參賽資格。
- (11) 若需紙本公文，請電洽本會。
- (12) 其餘未盡事宜另由主辦單位決定宣佈。

拾參、活動資訊：

聯絡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聯絡人：董嘉惠 主任

聯絡電話：02-2936-7762；傳真電話：02-8661-6601

E-mail：cyio97984955@gmail.com

Web：www.cyio.org.tw

【附件一】

本次選拔賽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，比賽流程與規則如下：

一、總述

- (一) 本賽制參賽雙方每方上場隊員共四人，稱為一辯、二辯、三辯和四辯。
- (二) 本賽制設置了陳詞、質詢(I、II)、小結、自由辯論、總結陳詞共計5個環節。

二、比賽流程(淨比賽時間約38分鐘)

(一) 陳詞階段：(共7分鐘)

每方的陳詞3.5分鐘。由一辯一次完成。按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(二) 質詢階段：(共10分鐘)

質詢設為兩輪四次，為一對一質詢。第一輪質詢由質詢方二辯提問，第二輪質詢由質詢方三辯提問。被質詢方每輪可自行選定一位隊員應對，兩輪應由二位不同的隊員應對，中途不得換人。質詢按正→反→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次質詢時間為2.5分鐘，2分鐘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2.5分鐘有鈴聲二次，此輪質詢必須停止。質詢者必須控制時間，得提出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，並且可以隨時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，再詢問一下個相關問題，直到時間用盡。被質詢者沒有固定的回答時間，質詢者要求停止回答，被質詢者就應該停止回答，讓質詢者再問下一個問題。當質詢方提問進入邏輯循環或被悖論時，被質詢方可以跳出邏輯循環或悖論來闡述觀點。

(三) 小結階段：(共5分鐘)

每方可任選一位辯手負責針對已經進行的質詢進行小結。小結由正方先開始，每方限時2.5分鐘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(四) 自由辯論階段：(共8分鐘)

正方先開始，此後正、反方自動輪流發言。每位辯手發言次數、時間及每方四位辯手的發言次序均無限制，但某一方辯手發言落座後，對方發言之前這一方任何一位辯手不得再次發言。

雙方各有時間4分鐘。一方辯手發言落座時該方計時暫停，另一方計時開始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此時如對方尚有時間，可繼續發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棄剩餘時間。

(五) 結辯階段：(共8分鐘)

每方總結陳詞由四辯進行，時間為4分鐘，由反方先行發言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判依據：

(1)陳詞階段：

- 破題準確、立論機智、邏輯合理、嚴密。
- 理論、事實證據引用得當、支持有力。

(2)質詢階段：

- 提問簡明、擊中要害。
- 簡明扼要、觀點明確。

(3)小結階段：

- 符合攻勢態勢，能強化本方攻辯成果。

(4)自由辯論階段：

- 攻防轉換有序，把握戰場主動權。
- 針對對方的論點、論據進行有力反駁。
- 堅守並能進一步鞏固、擴大陣地。

(5)總結陳詞階段：

- 全面歸納對方的矛盾與差錯，並做系統的反駁和進攻。
- 全面總結本方的立場、論證，系統反駁對方的進攻，為本方辯護。

(6)綜合評分：

主要根據辯論隊的整體形象，以辯風、整體配合、語言運用、臨場反應等方面評分。

(二) 評分表

評分項目		滿分	正方得分	反方得分
階段評分 (150分)	陳詞	25分		
	質詢	25分		
	答辯	20分		
	小結	20分		
	自由辯論	30分		
	總結陳詞	30分		
綜合評分 (50分)	整體配合	30分		
	綜合評價	20分		
總計		200分		
比賽結果				